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板

公告信息

沈阳恒轩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六街8号的居住商业(中法02地块一期)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 建字第210106202110024号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30日

项目名称: 居住商业(中法02地块一期)

建设位置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六街8号

建设单位: 沈阳恒轩置业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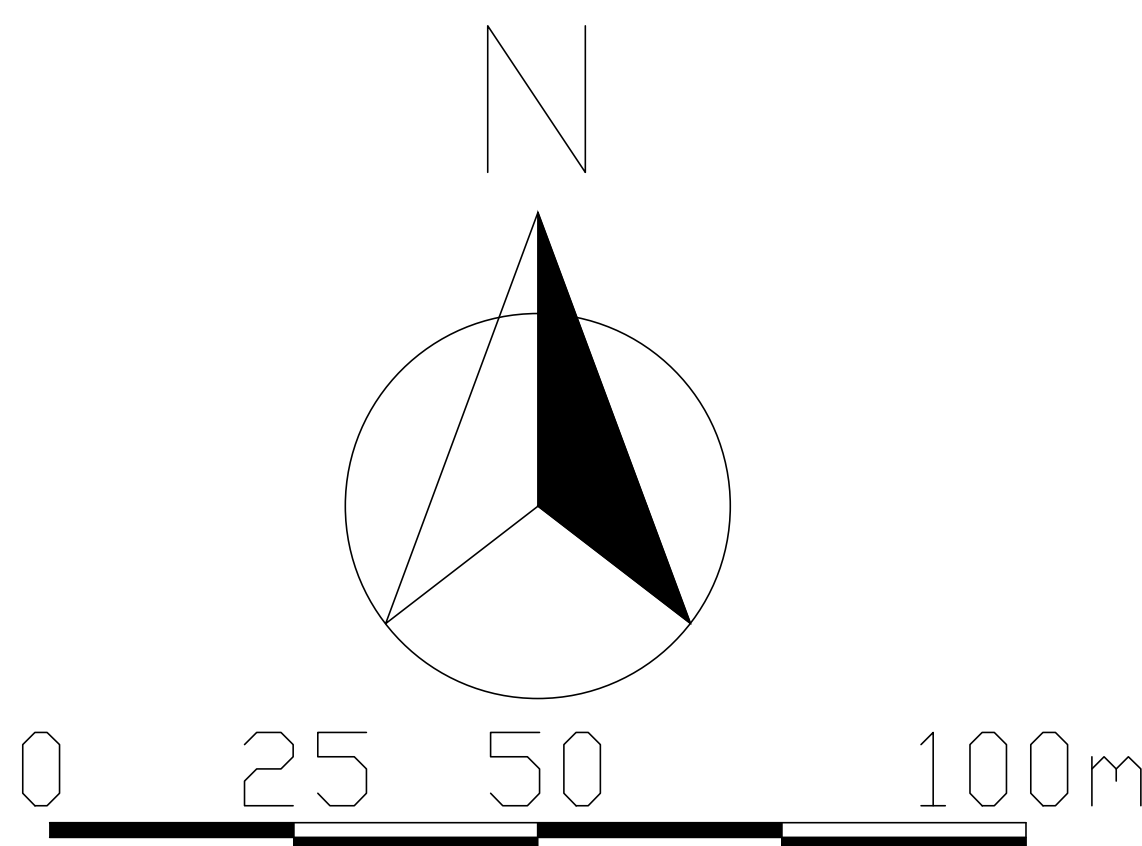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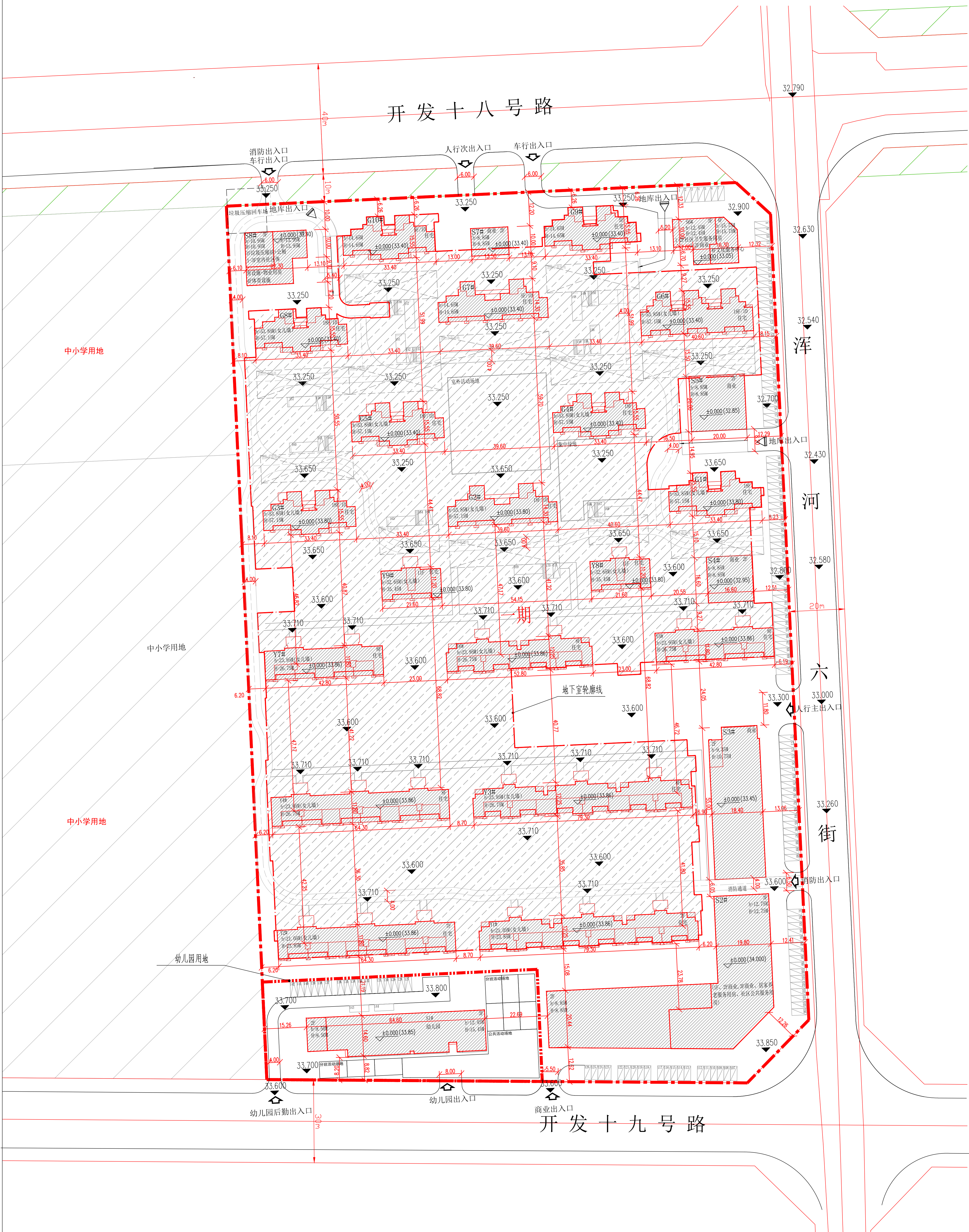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024-25375039;

沈阳恒轩置业有限公司, 024-86156200;

联系地址: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, 规划窗口收

公告期限: 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恒轩置业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2021年3月3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062021100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1年03月30日

NO. 000885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恒轩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居住商业(中法02地块一期)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六街8号
建设规模	141479.8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通知书 建字第210106202110024号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